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30 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州路 169 号江旅产业大厦 A 座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应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出席董事长胡国新先生主持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丽娟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丽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江西迈迪健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迈迪”、江西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迪投资”、与江西迈迪合称“迈迪系关联方”）、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资本”、与江西迈迪、迈迪投资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西迈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迪实业”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同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证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愿、诚信磋商，达成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关联董事李丽娟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丽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交易的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新跃、胡国新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丽娟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江西迈迪、迈迪投资、金开资本购买迈迪实业 100%股份。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新跃、胡国新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丽娟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定价基准、定价原则及定价方法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应当选择最近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价格计算日期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4.284	3.427
前 60 个交易日	3.993	3.194
前 120 个交易日	4.003	3.20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3.2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新跃、胡国新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丽娟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方方实业的全部股东、江西迈迪、迈迪投资和金开资本。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新跃、胡国新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丽娟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金开资本（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资本”）出具并经江西省长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江西迈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字[2025]第 0394 号），金证评字[202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依据，迈迪实业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00,9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迈迪实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	归母净利润	扣非归母净利润	增值率
收益法	300,900.00	118,542.14	182,357.86	153.83%
市场法	300,900.00	118,542.14	182,357.86	153.24%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参考江西迈迪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00,900.00 万元，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价格	现金支付价格
江西迈迪	迈迪实业 100%股份	153,459.00	107,421.30	46,037.70
迈迪投资	迈迪实业 24.70%股份	74,322.39	52,025.61	22,296.69
金开资本	迈迪实业 24.30%股份	73,118.70	51,183.09	21,935.61
合计		300,900.00	210,630.00	90,270.00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新跃、胡国新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丽娟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计算公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上述原则计算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以发行股份支付（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江西迈迪	107,421.30	335,691.562
迈迪投资	52,025.61	162,580.041
金开资本	51,183.09	159,947.156
合计	210,630.00	658,218.74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何新跃、胡国新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李丽娟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西迈迪承诺：

“一、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二、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未发生减持行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届满次日起延长 6 个月；

三、本公司将根据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严格执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义务，并承诺按照上述协议约定的分期解锁安排及时足额解锁上市公司股份；

四、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迈迪投资承诺：

“一、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二、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业绩承诺与补偿：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度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业绩承诺方通过上述方式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称为“对价股份”）应依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

①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30%；

②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40%；

③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60%；

④业绩承诺期第四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⑤业绩承诺期第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⑥业绩承诺期第六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⑦业绩承诺期第七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⑧业绩承诺期第八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⑨业绩承诺期第九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⑩业绩承诺期第十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⑪业绩承诺期第十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⑫业绩承诺期第十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⑬业绩承诺期第十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⑭业绩承诺期第十四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⑮业绩承诺期第十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⑯业绩承诺期第十六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⑰业绩承诺期第十七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⑱业绩承诺期第十八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⑲业绩承诺期第十九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⑳业绩承诺期第二十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㉑业绩承诺期第二十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㉒业绩承诺期第二十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㉓业绩承诺期第二十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㉔业绩承诺期第二十四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㉕业绩承诺期第二十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㉖业绩承诺期第二十六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㉗业绩承诺期第二十七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㉘业绩承诺期第二十八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㉙业绩承诺期第二十九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㉚业绩承诺期第三十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㉛业绩承诺期第三十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㉜业绩承诺期第三十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㉝业绩承诺期第三十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㉞业绩承诺期第三十四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㉟业绩承诺期第三十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㊱业绩承诺期第三十六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㊲业绩承诺期第三十七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㊳业绩承诺期第三十八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㊴业绩承诺期第三十九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㊵业绩承诺期第四十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㊶业绩承诺期第四十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㊷业绩承诺期第四十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㊸业绩承诺期第四十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㊹业绩承诺期第四十四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㊺业绩承诺期第四十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㊻业绩承诺期第四十六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㊼业绩承诺期第四十七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㊽业绩承诺期第四十八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㊾业绩承诺期第四十九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㊿业绩承诺期第五十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五十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五十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五十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五十四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五十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五十六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五十七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五十八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五十九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六十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六十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六十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六十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六十四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六十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六十六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六十七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六十八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六十九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七十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七十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七十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七十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七十四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七十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七十六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七十七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七十八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七十九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八十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八十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八十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八十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八十四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八十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八十六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八十七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八十八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八十九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九十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九十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九十二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九十三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

㋫业绩承诺期第九十四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应补偿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 100%；